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46106828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本案僅延後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範圍之施行日期，其餘內容均未變動，屬於對塑膠襯墊、泡殼責任業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延後課徵之有利法規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
(三) 連絡人：鄧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 23705888 分機3310

(五) 傳真：(02) 23703849

(六) 電子郵件：hwte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